

安徽省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皖0208破申2号

申请人：杜某某，女，汉族，1957年10月3日出生，住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丁宜江，安徽夏薇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安徽徽府酒业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某某，执行董事。

申请人杜某某以被申请人安徽徽府酒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徽府酒业公司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徽府酒业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本院依法通知了徽府酒业公司，该司在法定异议期内未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。

本院查明：徽府酒业公司于2005年4月11日经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登记成立，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，股东为李勇（持股比例51%）和上海兰美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持股比例49%），注册资本1200万人民币（以下币种同），营业期限自2005年4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。经营范围为白酒生产、销售。

杜某某与徽府酒业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26日作出（2024）皖0208民初403号民事调解书，确认：一、徽府酒业公司差欠杜某某借款本金250000元、利息54000元及律师费8000元，共计312000元，此款徽府酒业公司自2024年5月份开始，于每月28日前支付杜某某10400元至2026年10月份；二、徽府酒业公司如有一期未能按时足额支付，杜某某可立即就剩余欠款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三、杜某某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；四、杜某某、徽府酒业公司就本案再无其他任何争议。其后，杜某某向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经强制执行，徽府酒业公司仍未履行清偿义务，该院于2025年3月11日作出（2024）皖0203执3013号执行裁定，载明该院已于2024年10月17日、2024年12月10

日、2025年2月10日先后通过网络查控系统查询了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信息，被执行人名下房屋该院已轮候查封，银行账户均被其他法院冻结。该案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不具备处置条件，经向申请执行人释明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，申请执行人明确表示提供不出被执行人的财产或财产线索，并在该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后，对该院认定被执行人财产暂不具备处置条件表示认可，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，遂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徽府酒业公司经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登记成立，其住所地在本院辖区内，本院对该案依法具有管辖权。本案中，杜某某的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所确认，经强制执行其债权仍未得到全部清偿，且已有多名债权人申请对徽府酒业公司强制执行，该公司仍未能清偿全部到期债务，故应认定徽府酒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符合破产案件的受理条件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、第十条第一款、第二款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第一款、第二条、第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杜某某对安徽徽府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刘 婷
人 民 陪 审 员 任 定 宇
人 民 陪 审 员 汪 芳 芳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吴 丹 丹
书 记 员 徐 倩 倩

附相关法律条文：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

第二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

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第七条第二款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。

第十条第一款、第二款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。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，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。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。

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，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。

2. 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

第一条第一款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：

（一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；

（二）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

第二条 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：

（一）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；

（二）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；

（三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。

第四条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，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：

（一）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，无法清偿债务；

（二）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，无法清偿债务；

（三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无法清偿债务；

（四）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，无法清偿债务；

（五）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。